

上海市血液中心一次性配套采血袋
使用的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202152977-00244784)

采购人: 上海市血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1日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上海苏蒙科贸有限公司：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血液中心委托，对上海市血液中心一次性配套采血袋使用的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项目编号：招 2025-0132-002；预算编号：0025-00001634）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协商，并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陆雯、陆圆圆

电话：13501977317、18930526587

传真：02-62260898

邮箱：13764031709@163.com

上海市血液中心一次性配套采血袋使用的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上海苏蒙科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使用单位委托，对下列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请贵单位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报价文件。

一、合格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1）如供应商拟投标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投标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应当与相关许可或备案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还应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仅适用于医疗器械）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4）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不允许**

二、项目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血液中心一次性配套采血袋使用的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

2、项目任务单号：招 2025-0132-002

3、采购需求：见附件 4

4、数量：见附件 4

5、交付日期/服务期限：根据采购人阶段性需求，每批次按实际情况在合理期限内供货

6、交付地址/服务地址：上海市血液中心指定地点

7、质量保证期：18 个月

8、付款方法：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完成全年度供货并提供发票均齐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申请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9、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采购保证金：13.0 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公对公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6629525643

三、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 3。

四、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贵单位于 2025-07-28 10:00（北京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网上报价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前按以下要求提交报价文件。

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报价文件（建议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下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注：若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并按照本通知书规定格式编制报价文件。

五、报价文件的内容：

报价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1）
- 2、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 3、所报价产品的图样、主要技术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和具体配置或者项目服务方案等。
- 4、售后服务承诺。
- 5、同类项目合同（至少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
- 6、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7、报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报价要求：

- 1、报价单位应用人民币报价。
- 2、报价单位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
-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718,32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七、协商：

定于 2025-07-28 10:30，在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请贵单位委派相关授权代表携带有效法人委托书准时出席。

八、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结果确定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九、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的获取、成本费及代理服务费:

1、凡愿参加协商的合格供应商,须在 2025-07-22 10:00--2025-07-25 10:00 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2、协商通知书成本费:每包件 0 元,售后不退。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为计费标准,按标准计费后*80%收取中标服务费。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血液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191 号

邮编:200051

联系人:王永嘉

电话:021-62703205

传真: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电话:13501977317、18930526587

传真电话:02-62260898

联系人:陆雯、陆圆圆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委托人 （单位名称）之特别授权代理人参加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协商采购。代理人在代理期间并在代理权限内行使代理权，其行为由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代理人不得再另行委托。

代理权限：代表我方提交报价文件、参加协商谈判、变更或撤销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件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血液中心一次性配套采血袋使用的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
项目编号：招 2025-0132-002

项目名称： 上海市血液 中心一次性 配套采血袋 使用的病毒 灭活输血过 滤器材	品牌	型号规格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总金额(元)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品牌、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运输费、增值税发票税金、服务费等),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上海市血液中心或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或订单，将所有货物整批或分批送达。卖方运送货物之前应与甲方电话联系确认，以确保买方有工作人员在场接收货物。

2.3 交货状态：根据国家（或买方）要求验收合格。

2.4 交货方式：可选择以下第_____方式

(1) 一次性交付

(2) 分批交付

2.5 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商品，不得提供单个规格不足量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商品。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规定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如因卖方运输或保存不善等问题产生货物破损，全部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收货时如发现货物破损，买方有权拒收破损货物，卖方负责货物的撤回，货物撤回的所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将该撤回货物的金额在当期货款中扣除。买方要求卖方就撤回货物部分补充供货的，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进行。

5.3 卖方保证为买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4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产品说明书等。

5.5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应确保符合该货物的储存条件要求，并与双方此前以任何形式形成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就货物包装、运输、储存等事宜形成的约定）相一致。双方此前就货物包装、运输、储存等事宜沟通形成的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记载有技术要求的文件、宣传单、产品目录等，均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成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若卖方就本次采购曾向买方提供过样品，且买方系基于对于样品的满意方与卖方签署本采购合同的，卖方应保证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应达到样品的质量、包装等标准。

6. 验收

6.1 卖方须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及产品特性，提供适宜的仓储条件，便于货物存放。

6.2 买方至卖方货物存储地点进行验收，验收后的货物所有权归买方。

6.3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进货检验后七日内提出。

6.4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_____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卖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根据要求，若每批货物都要经过买方进货检验的，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出现累计两批货物检验不合格，买方有权暂停使用该货物并终止本协议，卖方将承担买方质控检测费用，并赔偿买方相应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完成全年度供货并提供发票均齐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申请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批试剂或耗材类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中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第_____服务：

(1)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启动、使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 试剂或耗材类货物的检验或确认。

(4) 应确保每批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_个月的有效期限。

(5) 卖方应建立因有效期原因产生的货物调换不同生产批号的机制，确保货物有效期的适宜性。若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货物的有效期少于_____个月，或当买方使用的货物至失效期前 1 个月若仍有剩余时，卖方应将剩余的货物调换为有效期大于_____个月的新批号的产品。如有必要，买方质量部门将按相关规定对调入的产品进行进货检验，卖方应承担卖方因更换产品批号而产生的质控检测费用。

8.3 货物的仓储管理均按相应货物的产品说明书及产品特性进行管理。

8.4 凡对温度有具体要求的货物，卖方都应提供运输温度记录及储存温度记录。

8.5 卖方有义务定期向买方提供库存盘点数据。必要时，买方或指定第三方到卖方货物储存地点进行第三方审核，包括储存条件、方式、数额等。

8.6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8.7 卖方应具备生产或经销该类货物的相关资质及授权，并应向买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原装正品、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自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产品质量的缺陷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货物的质量问题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卖方同意换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3)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货物质量导致的买方损失。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超过 7 天的，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违约赔偿

13.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按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

13.3 违约方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的，通过买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买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通过买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7.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壹份。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相关方安全环保责任协议书》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反商业贿赂条款

23.1 买卖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3.2 卖方不得向买方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23.3 买方严格禁止卖方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卖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合同条款的严重违约行为，都将受到买方和国家法律的惩处，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有权解除所有相关合同、将该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惩罚性违约金。

23.4 买方郑重提示：买方反对卖方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23.5 如因卖方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3.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买方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的人员。

24. 其他

24.1 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以双方招标、投标承诺文件为准。

24.2 在合同期内，如发生包括国家的政策法规和技术要求或方法变化等情况，则买方可停止使用卖方的货物，并终止本合同。卖方如出现（或被有关部门报道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情况，卖方有责任及时书面向买方提供材料并分析原因加以合理解释，如卖方无法按时解决或不能及时供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自行使用其他货物，买方相应损失由卖方承担，待问题消除后买方再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原合同。

24.3 卖方在为买方服务同时，应遵守买方各类管理体系要求。

24.4 同批产品发现质量问题，数量超过进货量的 6%，则该批产品作退货处理，若同批产品发现质量问题单数量未达 6%，则：1）使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赔付比例为 1:1；2）使用中或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赔付标准参照产品供应给临床的价格折合成耗材数量。

24.5 合同到期后，如合同内容未履约完毕，双方如无异议，则可继续履约至合同内容履约完毕为止，或终止本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相关方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书模板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供方、承包方、承租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预防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规定，在为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避免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及资源浪费等情况，确保开展的一切作业符合甲方安全生产、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 本协议是在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合同（合同号：_____）基础上签订的补充安全环保协议。

2. 乙方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甲方区域实施（☐基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物流配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供餐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宣传宣教、☐科教研合作、☐其它生产经营）作业活动。

3.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 _____；现场安全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甲方的安全环保职责

1. 甲方项目接口部门_____负责与乙方签订《相关方安全环保责任书》，办理乙方进入甲方单位的各项作业手续。

2.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甲

方安全生产、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规定，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环境控制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管理的工作区域（场所）、工作内容进行安全及环境的监督和检查，调阅相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环境隐患等违规作业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4. 对于乙方存在重大隐患且未能及时排除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暂停作业。

5. 对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违章操作行为，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暂停作业。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管理范围内的现场作业、访问和交流等可能影响甲方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及职业健康安全的活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7. 甲方有权利和义务向乙方详述其管理理念、方针、目标以及涉及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控制因素的要求，并负责对乙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环境因素和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的告知。

三、乙方的安全环保职责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和环境控制工作。

2.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及相关环保资质的审查，按照甲方规定办理进入甲方单位的审批手续，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3. 乙方负责或在甲方指导下负责对乙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教育培训，并留存相关培训记录。

4. 必要时，乙方作业人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若涉及考核的，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

5. 乙方在提供甲方的产品以及生产该产品的原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安全要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要求的条件下，提供具有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专用插头，优先提供低能耗环保，符合《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生产工艺及设备，不能采用国家或地方禁止使用的（高能耗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对职业健康安全产生影响。

6. 乙方在为甲方建设、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和服务的过程中，涉及影响安全生产、环境控制因素（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必须积极采取措施治理，防止扩散到周围环境中造成环境污染，并按要求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应标准。对货物配套使用的附属品、维修保养产生的消耗品如电池、车辆锂电池等，以及可能产生或涉及的危险物品、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地应设立明显识别标志，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回收带离或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7. 乙方在为甲方建设、安装、改造、维修、保养和服务的过程中，应自觉维护作业区域和相关区域的环境卫生和职业健康安全，所有涉及现场作业的材料或工具应合理放置，产生的所有垃圾要按垃圾分类要求进行收集，并按规定分类投放至指定区域或全部回收带离甲方单位，不得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不得有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的行为。
8. 乙方在产品的包装上，除满足甲方及搬运等要求外，应优先采用可回收利用、符合环保要求包装材料，避免资源浪费。
9.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时，对运输承载的所有运输工具（车辆等）要做好捆扎、包装等工作，严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遗撒、滴漏和扬尘等影响安全生产、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现象，在装卸过程中应轻搬轻放避免引起噪音和扬尘，并控制产生中的危险源。
10. 乙方采用的所有运输工具必须进过有效自检，确保无滴漏油现象，排放的废气、噪声等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且进入甲方场地的所有运输工具禁止鸣笛。
11. 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至甲方处洽谈办理业务、参观学习的人员应自觉维护甲方环境卫生，禁止大声喧哗、随地吐痰和乱扔垃圾的行为发生，自觉遵守甲方相关工作纪律。
1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安全员应认真阅读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将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和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传达并监督落实。
13. 乙方现场安全员应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开展现场巡查，纠正、制止作业中的不安全行为，消除设备设施、工具及作业环境的不安全状态。
14. 乙方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招用身份不明人员。

15.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电焊、气焊气割、起重、机动车辆驾驶等作业）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施工前应将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交甲方审验和备案。
16. 乙方动火作业（包括明火作业、电焊、气焊气割）、高空作业、临时用电前，必须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17. 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应提供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18.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无权随意动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由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19. 乙方应针对火灾、人身伤害、中暑、中毒等紧急情况，事先制定应急预案，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应按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立即报告甲方物业保卫科。
20. 乙方应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
21. 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进行审核，并对分包方实施安全管理。分包单位发生事故，由总包单位负责。
2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整改要求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未及时整改而被甲方勒令停工，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3.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控烟要求，敦促相关作业人员遵守控烟规定，如在指定地点吸烟，不得乱扔烟蒂等。防止这些行为影响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

四、赔偿规定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伤害、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环境污染或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伤害、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3.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伤害、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的，由第三方赔偿，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

五、其它

1. 本协议中的“乙方”包括乙方的相关方、关联方、分包方、股东、员工等，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协议的要求，采取措施对其相关方施加影响。
2. 此协议已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环保职责，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乙方作业结束，经甲方项目归口部门现场验收合格即行终止。
3. 本协议期满但作业未完成的，该协议延续至作业合同或协议有效期为止。
4. 本协议填空部分若不涉及的，用“/”表示。
5.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6. 此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血液中心 乙方（盖章）：

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1191 号 地址：

电话：62758027 电话：

邮编：200051 邮编：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项目概述及技术需求

(一) 货物名称与数量：一次性采血耗材（一次性配套采血袋使用的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

(二) 交货期：根据采购人阶段性需求，每批次按实际情况在合理期限内供货。

(三) 交货地：上海市血液中心

(四) 采购内容

序号	内容	数量	规格
1	一次性配套采血袋使用的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	168000 付	100ml/200ml

(五) 主要技术参数：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一次性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的样品。
2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一次性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其结构、材料、灭菌、物理、化学、生物、标记、包装标志和标签等各项性能指标应符合 YY0765.1-2009《一次性使用血液及血液成分病毒灭活器材：第1部分：亚甲蓝病毒灭活器材》中的相关规定。
3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一次性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所制备的血液成分应符合《全血与成分血质量要求》（GB18469-2012）。
4	一次性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结构：由无菌插袋针、亚甲蓝元件、光照袋、管路、过滤吸附部件和血浆贮存袋组成，分别适用于制备 100mL 和 200mL 病毒灭活血浆。
5	一次性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导管规格：内径 2.9~3.1mm，外径 3.9~4.5mm，需提供生产商检测报告。
6	一次性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采用扭断式输血插口，方便临床输注。
7	血浆总蛋白回收率：≥90%。
8	亚甲蓝在血浆中释放含量：为 0.9 μmol/L~1.3 μmol/L。
9	亚甲蓝残留量：≤亚甲蓝释放量的 15%。
10	每批次耗材需提供出厂质检报告。
11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用户要求，确保生产厂商具有生产指定导管长度、血袋结构、血袋规格（100ml、200ml）以及血袋上端打孔等定制采血袋的能力。

(六) 业绩和综合能力

1.	响应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 ISO9001 和 ISO13485 认证。
2.	响应供应商需要提供用户清单，内容包括：用户使用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七)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服务响应方案，方案至少包括：
1.1	对采购人反映的质量情况 1 小时给出应答的时间，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1.2	常规情况下 24 小时内将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应急情况下 4 小时内将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本项目一次采购分批供货，须确保每批产品提供到采购人仓库的至少满足 18 个月

	以上有效期。
2.	有符合药品管理要求的专用仓库储存中标货物，并按采购方要求进行管理。仓库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	面积≥150 平米的凉暗库；
2.2	温度控制在 20℃ 以下；
2.3	仓库内设置防虫防鼠设施；
2.4	安装避光窗帘及排风设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仓库的投标证明文件，如产权证、租赁协议、现场照片等资料。
3	每批次采血袋及耗材因质量原因导致的报废率不得超过 6 %。投标方在应标时须提供相应的赔付方案，赔付金额至少包括投标产品的中标价格和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报废的血液。
4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血液采集情况选择一次性配套采血袋使用的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相应的规格（100ml 或 200ml）。当采购人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因献血者原因发生器材规格比例改变时，成交供应商应无偿为采购人提供两种规格器材等量互换服务。
5	包装、运输优先选择可降解或低能耗环保材料及运输工具，符合《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要求；
6	供应商依据采购人需求或订单，将所有货物整批或分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相应的送货单等材料。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通过清点数量、外观检查等方式，对货物进行一次性（或分期）验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